

成先生

第三科

擬存查

二五

方主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二月

日省建三施字第四四〇號

事由 准經濟部電以漢口和興廠現已遷渝所有渝廠出口稅應免查禁等由電仰遵照在案

建設廳

准經濟部三十年元月十八日(卅)管字第二五四號

查代電以查本部第五〇號禁廠貨表前經電達查照在案原表列有漢口和興廠(和興珍記)廠出品新生活浴美商標布匹現據該廠聲明已於二十七年冬間遷渝在重慶南岸前驅路建造廠址正式復業所出布匹仍用新生活浴美商標惟將珍記改為重託并於商標印紙上加印重慶地址等情該廠既已遷渝所有渝廠出品自應免予查禁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分令各廳處鄂東行署

各廳處外令仰遵此施陳誠 府建三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胡仁麟

監製高元勳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事		文收總	
准經濟部電以漢口和興廠現已遷渝所有渝廠出品應免查禁等由電仰遵照由		有延第4240號	

行
劉千俊
二月五

稿擬	稿
咸延咨	秘書長黃真 徐覺天 股長周方立
代電 各區專署即東行署 各縣政府 別類	

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字第4240號	二月五日
時交辦	二月五日
時擬稿	二月五日
時校對	二月十日
時審寫	二月十日
時刊行	二月十日
時校對	二月十日
時審寫	二月十日
時刊行	二月十日

30
2月24日

民國39年
2月5日

代電

鄂東行署各區專署：准經濟部三十年元月八日（廿）管字第254号代電以查本

部第五次查禁敵貨表 自應免于查禁請查照飭遵等由除令各處

鄂東行署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電仰遵照施陳。（灰）省建三印二

第一行九號系及子要
第二行鄂東行署用
第三行九號系用

30 / 月 9 日 星 期 六
省建字第 4240 號

朱

收

湖 北 省

摘

由

單

10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加)號

00254

號第

頁計

字

湖北省

政

府查本部第五次查禁

敵貨表前經電達查照在案原表列有漢口和興廠

和興珍記廠出品新生活浴美商標布足現據該廠

聲明已於二十七年冬間遷渝在重慶南岸前驅路

建造廠址正式復業所出布疋仍用新生活浴美商

標惟將珍記改為慶記并於商標印紙上加印重慶

地址等情該廠既已遷渝所有渝廠出品自應免予

查禁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經濟

部長翁文灝齊啓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

午分點發